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沪锦律非字第 96-2 号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 61059126 传真:(021) 61059100 邮编:200120

二〇〇六年四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龙净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龙净环保董事会于2006年4月7日公告了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关于召开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后,龙净环保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协商和沟通。龙净环保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为此,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除调整部分外,对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做出的声明和承诺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作了如下调整：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由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票作为对价，即共支付 1820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26.95%	-8,294,972	36,705,028	21.98%
2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2,465,798	13.45%	-4,008,603	18,457,195	11.05%
3	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15,875,616	9.51%	-2,832,708	13,042,908	7.81%
4	上海华乾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4.19%	-1,249,020	5,750,980	3.44%
5	上海胜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201,402	3.71%	-1,106,525	5,094,877	3.05%
6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	2,067,130	1.24%	-368,841	1,698,289	1.02%
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53,702	0.99%	-295,072	1,358,630	0.81%
8	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46	0.15%	-44,259	203,787	0.12%
	合计	100,511,694	60.19%	-18,200,000	82,311,694	49.28%

注：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执行对价的股份数量中包含为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和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垫付的 265,560 股，详细的垫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垫付股数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30%	89,216
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413,426	0.25%	73,768
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	326,845	0.20%	58,319
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	165,360	0.10%	29,505
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	82,675	0.05%	14,752
合计	1488,306	0.90%	265,560

3、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按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8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513,475	-26,513,475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486,525	-75,486,525	0
	非流通股合计	102,000,000	-102,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1,840,959	21,840,959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61,959,041	61,959,0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83,800,000	83,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65,000,000	18,200,000	83,200,000
股份总额		167,000,000	0	167,000,000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实施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净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履行了以下程序：

1、龙净环保董事会制作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2、龙净环保的独立董事对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意见函》。

3、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龙净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龙净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三、 结论意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龙净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本次调整的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现阶段所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卫明

二 六年四月十三日